

证券代码：600600

证券简称：青岛啤酒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17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（“监事会”）第三次临时会议（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议案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会前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签署决议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（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为 5 票，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10 日

附件：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改内容

修订前条文 序号	修订前条文	修订后条 文序号	修订后条文	修订依据
第四条	<p>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，包括 4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3 名职工代表监事，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。外部监事（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，下同）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监事会主席的产生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通过。</p>	第四条	<p>监事会由 57 名监事组成，包括4名股东代表监事和3名职工代表监事，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。外部监事（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，下同）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<u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</u></p> <p>监事会主席的产生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通过。</p>	<p>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《章程指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修订</p>